



CB(1)1760/07-08(01)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

會長**Chairman**

張宇人太平紳士
Tommy CHEUNG, JP

傳真：2869 6794

副會長**Vice Chairmen**

楊貫一
YEUNG Koon-yat
胡 珠
Thomas WOO
程 基
CHING Koc
張成雄
CHEUNG Sing-hung
麥耀堂
William MARK
馮秉孝
FUNG Bing-hau

義務秘書長**Hon. Secretaries**

方亮璇
Tommy FONG
涂漢輝
Alfred TO

義務司庫**Hon. Treasurers**

邱 全
HIEW Chin
張煥林
Valiant CHEUNG

義務核數師**Hon. Auditor**

蔡輝華會計師
Thompson Lai, CPA

義務法律顧問**Hon. Legal Advisor**

黃英琦律師
Ada Wong, BA

敬啟者：

意見書

本會希望各尊貴議員，在審議《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（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）（修訂）規例》時，考慮餐館業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下的意見：

1. 當局給餐館業最新建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，只有19%減幅，未能反映餐館業於污水濃度大有改善的實況；
2. 全港餐館大小各異，有酒樓、茶餐廳、小食店、甜品屋及咖啡室等不同類型，各家污水系統可以差距好大，當局以三百多個污水水辦，計算全港一萬四千家餐館的平均污水濃度，是不公平及不科學的方法，未能做到真正的「污者自付」；
3.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，過去五年餐館業附加費上訴個案，污水濃度化學含氧量重估值平均也有每立方米855克，足以證明餐館業處理污水措施大有改善，但由於當局最新收費標準訂於每立方米1630克，該類個案日後仍需經上訴才可按他們的污水濃度減收附加費，對他們並不公道；
4. 附加費上訴程序繁複及費用昂貴，一般每次都要一萬五千至二萬多元，非中小型餐館可以應付，以致多年來中小型餐館上訴意欲極低，一直被追多付附加費，故當局應該進一步簡化附加費上訴程序，並配合餐館租約一般三年的情況，考慮將重估值有效期由2年延至3年；
5. 當局應積極考慮給上訴得直的用戶發還上訴費用，給業界還回公道之餘，也可作為誘因，鼓勵業界改善污水處理系統。

敬希垂注。

頌安

此致

《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（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）（修訂）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胡珠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

謹啟

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

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

2/F, Honytex Building, 22 Ashley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.K. Tel: 2375 2298 Fax: 2375 6608